

部定大學用書

民法總則

李宜琛著

國立編譯館出版
正中書局印行



2 028 7505 9

部 定 大 學 用 書

民 法 總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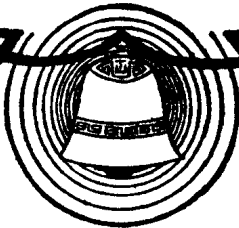
李 宜 琛 著



國 立 編 譯 館 出 版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G. P. B. S. I. / 15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滬八版

民法總則

全一册 定價國幣拾三元

(精裝本定價另加五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李宜
校訂者 何基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發行所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著者 李宜
校訂者 何基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發行所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洪(威) 洪(洪)

(1739)

敘例

一、本書擬就現行民法總則編，爲系統研究，首爲緒論，汎論民法之概念，次爲本論，先述權利之本質，以下依次論究權利之主體、客體、得喪變更，及其保護行使，一以權利爲中心。蓋現行民法雖趨向社會本位，然猶不失爲權利本位也。編章次第，悉依私見，與法典順序，未盡相伴。用於篇末附錄條文索引及事項索引，以便稽閱。

一、本書編製，在供大學之用，自應以現行法之詮釋爲先務。第欲闡明義理，各國法例皆應取資比較；本書就此，不厭求詳。其稱德民法者爲德意志民法，法民法者爲法蘭西民法，瑞民法者爲瑞士民法，日民法者爲日本民法，餘可例推。

一、法律乃實用之學，法曹判解，可明法律之用，宜爲學人所重。本書對此，頗多徵引。最高法院判例截至二十九年爲止；司法院解釋截至三十一年爲止。國外判例，可資參證者，間亦刺取入焉。

一、本書每章之末，附列研習問題若干則，或供復習之需，或爲進修而設。然皆理論與實際並重，示不偏廢。

一、民法之學，體大思精，總則一編，概括全篇，尤稱邃密。本書略述崖略，以示門徑。登堂入室，是在學者進以求之。末

附中外譯名對照表及參考書目舉要，或可爲鑽研之一助。

一、本書旨在芟取衆長，問附己意，然因稿成於戎馬倉皇之際，典籍散佚，半恃記憶，疏漏舛誤，在所難免。全書大體依據蔣著民法要論總則（二十一年版），而說理示例，簡繁迥殊。管窺蠡測，極知孤陋。損益葺治，常俟異日。海內弘達，惠而教之爲幸何如！

第一項	總說	：：：：：：：：：：：：：：：：	六九
第二項	未成年人	：：：：：：：：：：：：：：：：	七五
第三項	禁治產人	：：：：：：：：：：：：：：：：	七八
第三款	住所	：：：：：：：：：：：：：：：：	八六
第四款	死亡宣告	：：：：：：：：：：：：：：：：	九二
第三節	法人	：：：：：：：：：：：：：：：：	九九
第一款	法人概說	：：：：：：：：：：：：：：：：	九九
第一項	總說	：：：：：：：：：：：：：：：：	一〇〇
第二項	法人之種類	：：：：：：：：：：：：：：：：	一〇七
第三項	法人之設立	：：：：：：：：：：：：：：：：	一一一
第四項	法人之能力	：：：：：：：：：：：：：：：：	一一五
第五項	法人之機關	：：：：：：：：：：：：：：：：	一二一
第六項	法人之住所	：：：：：：：：：：：：：：：：	一二七
第七項	法人之登記	：：：：：：：：：：：：：：：：	一二八

第八項 法人之消滅……………一三〇

第九項 法人之監督……………一三七

第二款 社團法人……………一三八

第一項 社團法人之設立……………一三八

第二項 社員……………一四四

第三項 社員總會……………一四九

第四項 社團法人之解散……………一五八

第三款 財團法人……………一五九

第一項 財團法人之設立……………一五九

第二項 財團法人之監督……………一六二

第四款 外國法人……………一六四

第三章 權利客體……………一六九

第一節 總說……………一七〇

第二節 物之觀念……………一七〇

第三項	期限	：：：：：：：：：：：：：：：	：二九二
第七款	法律行為之代理	：：：：：：：：：：：：：：：	：二九六
第一項	總說	：：：：：：：：：：：：：：：	：二九六
第二項	代理之要件	：：：：：：：：：：：：：：：	：三〇六
第三項	代理權	：：：：：：：：：：：：：：：	：三一〇
第四項	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	：：：：：：：：：：：：：：：	：三一六
第五項	代理權之消滅	：：：：：：：：：：：：：：：	：三一八
第六項	表見代理	：：：：：：：：：：：：：：：	：三二一
第七項	無權代理	：：：：：：：：：：：：：：：	：三二六
第八款	法律行為之效果	：：：：：：：：：：：：：：：	：三三一
第一項	總說	：：：：：：：：：：：：：：：	：三三一
第二項	無效之法律行為	：：：：：：：：：：：：：：：	：三三一
第三項	得撤銷之法律行為	：：：：：：：：：：：：：：：	：三三七
第四項	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	：：：：：：：：：：：：：：：	：三四五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	三五〇
第四節	消滅時效	………	三五五
第一款	總說	………	三五五
第二款	消滅時效之觀念	………	三五九
第三款	消滅時效之效力	………	三六一
第四款	消滅時效之中斷	………	三七二
第五款	消滅時效之停止	………	三八二
第六款	時效期間	………	三八六
第五章	權利之行使及保護	………	三九五
第一節	權利之行使	………	三九五
第二節	權利之濫用	………	三九八
第三節	人格權之保護	………	四〇二
第四節	私力救濟	………	四〇六

緒論

第一章 民法之意義

社會生活

奧託基爾克 (Otto Gierke) 氏曰：「人之所以爲人，在人與人之結合。」旨哉言夫！蓋人類爲社會的動物，自不能離羣而索處，羣居生活，始自何時固不可考，但在人類發達之始，已營羣居生活，則爲歷史家所公認，或謂人類之所以能產生，即因人類之祖先，有所謂社會生活，視他種動物爲優越，非人類造社會，實社會造人類焉。要之，人類文化之進步，實與社會之發達，互爲因果，始有今日。

法律

人類既羣居而成社會，勢不能不有一定之準則，以維繫其團體之生活，限制其個人之行動。此種行爲之準則，與社會生活亦互成因果之關係，社會生活愈發達，行爲之準則亦愈複雜。此種行爲之準則，即所謂社會生活之規範。法律、宗教、道德、風俗、禮儀，其內容性質固各不同，而其應社會生活之必要，爲社會團體所公認，強制遵守，懸爲圭臬，則一也。此種社會規範，就吾人今日之觀念言之，固皆有其領域，迥不相侔，第在原

始社會，則宗教、道德、法律數者，均為渾然一體之社會習慣。例如所謂塔布（Taboo）（註），固為宗教上之一種禁制，同時亦為當時社會之道德與法律。是為所謂原始規範，或名之為第一次社會生活之規範。然而社會生活愈形發達，團體構成亦漸鞏固，其社會之中心力，乃逐漸顯著，集中於團體中之會長或長老，而此社會之中心力，漸感此種社會之規範，有強制施行之必要，遂強制其施行。於是法律規範始行成立，亦即第二次社會生活之規範。然後，社會既以人民土地為其基礎，愈形鞏固，形成國家。其社會之中心力，亦因之得更為有組織的行使，成為國家之權力。法律因得國家權力，強其施行，亦因之益形昌明，漸趨完成。是故吾人得為法律定一界說曰：「法律者，社會生活之規範，由社會之中心力——主為國家權力——強其施行者也。」雖然，有應注意者，國家之法律，固為最完全之法律，而所謂法律則並不以國家之法律為限，在國家形成以前之半開化社會，固亦有其法律，即在文明國家集合之國際團體間，亦有所謂國際法之法律焉。

（註）塔布本為太平洋中坡里內西羣島之土語，歐美民俗學者因無適當譯語，遂皆沿用之。塔布一語，一方為神聖或污穢之意，他方為禁忌或忌避之意。故所謂塔布者，即接觸神聖或污穢事物之禁忌，違之者必蒙災害，因此信念而生之習俗也。此種習俗為初民社會之普遍現象，所有民族，皆一度經歷此種習俗始進於有規律之社會生活。關於塔布，日本穗積陳重博士法律進化論第三卷，論列頗詳，可供參攷（有中譯本）。

公法 與 私法

法律之中，復有公法與私法之別。公法與私法區別之標準若何，學者之間，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最有名者約有三說：（一）目的說。以公益爲目的之法律爲公法，以私益爲目的之法律爲私法。（二）關係說。規定權力服從之關係者爲公法，規定平等對立之關係者爲私法。（三）主體說。法律所規律之法律關係如係以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爲雙方或一方之權利主體者爲公法；反之，規律私人相互之關係者，則爲私法。以上三說，皆有所偏，殊不足探故吾人改就社會生活之實質，觀察研討，求其區別之標準。夫法律爲社會生活之規範，既如前述，而所謂社會生活，復可分爲二種。其一，爲國家組織而後始行發生之生活關係；其一，爲國家組織之前，即行存續之生活關係。前者以國家組織之維持爲目的，後者則以種族生活之繼續爲目的，如刑罰、訴訟、兵役、賦稅之關係，咸因國家組織而後發生。反之，親子、夫婦、買賣、借貸之關係，則在國家組織之前，即行存續。前者爲國家生活，後者爲私人生活。二者雖皆爲社會生活，而學者於此，又時將社會生活之名詞，用於狹義，謂前者爲國家生活，後者爲狹義的社會生活。前者之生活關係爲公法關係，爲其規範者，曰公法。後者之生活關係爲私法關係，爲其規範者，曰私法。

公法私法之性質，既有不同，故其指導原理，亦有顯著之差異。學者恆言，公法爲命令服從關係，而私法則爲平等對立關係。然最近則潮流所趨，國家對於私法關係亦漸放棄以往之自由放任的態度，而改取積極干涉之方式，是爲「私法公法化」之傾向。如社會法、經濟法，皆當此種思想，各種戰時立法，更多此等現象，是亦吾人

所不可不知者也。

民法與商法

公私法之區別，既如上述。民法所規定者，如親子、夫婦之身分關係及借貸，所有之財產關係，皆爲上述之狹義的社會生活，故屬於私法。雖然，民法所規定者，不過爲私法關係之原則，並非私法之全部。於私法之中，復有特別私法，其最重要者，即關於商事之特別法規，與民法立於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良以社會生活，備極繁複，爲其準則之法律規範，亦因社會之進步，法律之發達，而愈趨詳備。民法所規定者，主爲普通一般社會生活之原則的規定，而商法則主爲特殊社會生活之技術的規定。我民法雖採民商法合一主義（註），將以前商人通例中之經理人與代辦商以及商行爲中之交互計算、行紀、倉庫、運送營業、承攬運送等編入於民法債編之中。然關於商事之法規固各有特殊之沿革與使命，原未便與民法概行合併，故關於公司、保險、海商、票據，仍各訂爲單行之商事法規，有其獨立之存在，故於學說上仍不妨概括各種單行商事法規，以之對於普通民法爲一總稱也。

民法與民法典

民法復有實質的意義與形式的意義。以上所述，要皆指實質的意義而言。所謂形式的意義者，則爲成文的民法典，換言之，即依法典的形式規定，命名「民法」之成文法也。形式的民法，雖以網羅實

（註）民商法合一主義之當否，學者間尙有聚訟。我國採取合一主義之理由，參攷中央政治會議「民商合一提案審查報告書」。日本田中耕太郎氏於中華民國民法債編總則序論（有中譯本）對之有所批評，頗具卓見，可供參考。